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整合型計畫提案方式與程序

2024.6.6 聯盟聯席會議

一、整合型計畫推動目的

整合型計畫是針對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以下簡稱 UAAT)簽署 MOU 範圍內，擇定特定領域(如半導體、人工智慧、生醫、太空科技、農業、永續科技、人文藝術社科等)推動的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並由 UAAT 多所成員學校參與執行，期待經由雙邊的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達到吸引國際優秀學者與外國學生來臺交流之目的；同時選送國內教師與學生赴國外交流，培育國內學術人才。

二、整合型計畫組成

整合型計畫應由 2 項以上子計畫構成，各項子計畫之間須具有關聯性，每一整合型計畫至少要有 4 所 UAAT 成員學校參與。子計畫可以分成「研究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兩種類型；並由 UAAT 聯席會議決議之召集學校進行統籌規劃與整合。

子計畫類型	研究計畫	人才培育計畫
參與校數要求	2 校(含)以上	2 校(含)以上
執行活動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aduate exchange programs➤ Short-term courses➤ Intensive courses/workshops➤ Overseas research➤ Academic conferences/professional activities➤ Dual/joint degrees➤ Joint research➤ International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program	

三、經費申請規範

- (一) 整合型計畫經費補助上限：依照 UAAT 聯席會議之分配額度作為整合型計畫經費補助上限。召集學校提案經費需求應經由聯席會議確認；教育部得依各項子計畫內容妥適性、推動必要性等進行綜合審議後核給補助。
- (二) 人事費編列規範：本國專兼任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經費 20%，各分項子計畫人事費可以相互流用調整；各項子計畫若有延攬海外人才之需求者，因符合來臺與留臺之計畫目的，該人事費支用額度得不予納入計算。

四、整合型計畫績效指標

Collaboration Activity	Item	Total Number
A. Joint Research Activity (For example: Publication; Form joint laboratory/Consortium/Center)	Journal Publication	
	Conference Publication	
	Joint Laboratory/Consortium/Center	
	Joint Application or Acquisition of Large-scale or International Projects/Grants	
B. Students and Faculty Exchange *Degree/Dual-degree programs: For UAAT, this could be implemented based on participating university's existing degree/dual-degree programs.	[Inbound] (to Taiwan) International Visiting Scholars	
	[Inbound] (to Taiwa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tudents	
	[Inbound] (to Taiwan) * Degree/Dual-degree students	
	[Outbound] (go abroad) Faculty and Scholar International Visits	
	[Outbound] (go abroad) Student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utbound] (go abroad) * Degree/Dual-degree students	
C. Internship Programs	[Inbound] (to Taiwan) Industry Internship	
	[Inbound] (to Taiwan) University Internship	
	[Outbound] (go abroad) Industry Internship	

	[Outbound] (go abroad) University Internship	
D. Short-Term Courses/Intensive Courses/Workshops & Academic Conferences/Professional Activities	(Activity Nam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Activity Nam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Activity Nam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E. International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For example: Projects, Internships,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Technical Transfers, etc.)	(Collaboration Item)/ Number of Cases	
	(Collaboration Item)/ Number of Cases	
	(Collaboration Item)/ Number of Cases	

五、計畫受理與執行時程

- (一) 教育部受理提案時程：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採隨到隨審。超過期限者，不納入 113 年度之受理案件；若經費仍有剩餘，將由教育部委託策略辦公室依整體國家發展需要，擇定特定領域研究中心、高教深耕計畫全校型與國際重點學院等之對象，專案補助推動 Grand Challenge 計畫。
- (二) 申請案經 UAAT 聯席會議確認後，由秘書處依教育部受理提案時程提出申請（召集學校請留意須預留 UAAT 聯席會議提案時程）。
- (三) 執行期程：除須於上開期程內提出申請外，計畫啟動時間須於 113 年 12 月以前，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執行至 114 年底。

六、審查作業

- (一) 審查規範：依照整合型計畫各項子計畫之屬性，由策略辦公室依照「研究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之審議標準（如附件）進行審議，並提供建議給教育部，再由教育部依程序簽核。
- (二) 經審查完成後，由教育部函復 UAAT 秘書處核定結果，並副知各提案學校。通過之案件，由領域召集學校擔任計畫窗口，負責報教育部請款、計畫變更、結案等作業，並統籌整合型計畫之規劃、協調、進度及成果之掌握等各項工作。

專家顧問諮詢審查會議之「研究計畫」審議標準

一、 目標與核心價值：

(一) 是否符合學術聯盟的核心價值以及策略規劃？

二、 計畫資源：

(一) 該合作計畫是否有潛力帶來未來更大規模的合作與資源？

(二) 對方是否提供相對等的資源給我方？應列出我方從合作中所得之效益？

例如我方教授與學生是否因此增加知識、研究能力？對方是否讓我方到研究室一同參與研究？

三、 研究者聲譽：

(一) 研究者參與者是否在該領域具有一定的聲譽並提出證明

(二) 請列出主要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研究量能

(三) 是否有年輕的學者或學生參與，並指出資深學者可以給予之協助為何？

四、 研究經費：

(一) 研究費用效益是否最大化

(二) 是否讓委員明確可以對應或串聯經費使用與產出（非單指論文化指標）

(三) 若雙方之合作乃基於過去之研究計畫（如國科會, 前科技部），應列出。請明確說明對於各部會如何呈現成果。

五、 研究風險：

(一) 應有風險評估，若有任何研究風險應明確指出

六、 智慧財產權：

(一) 對於產出及智慧財產權雙方是否達到共識？並符合雙方國家規定？

(二) 雙方對於數據管理是否有共識？並符合學術倫理或國家規定。

專家顧問諮詢審查會議之「人才培育」審議標準

- 一、 目標與核心價值：
 - (一) 是否符合學術聯盟的核心價值以及策略規劃？
 - (二) 是否符合目前臺灣產業需求的人才區段？
 - (三) 訓練課程的目標是否明確？
- 二、 對於現有相關課程與規定的影響：
 - (一) 對於現有相關課程的影響（正面與反面）。
 - (二) 學校的現有規定與資源是否可以協助課程運作？
- 三、 課程內容趨勢：
 - (一) 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最新的領域趨勢？
 - (二) 是否受智慧財產權影響而導致無法提供最新研究趨勢？
 - (三) 若有實習計畫，是否符合目前教育部規劃或相關部會規定？
- 四、 學生來源：
 - (一) 預計人才來源與背景/專業；是否為臺灣的大學吸引到現有較少見之人才（背景/專業）？
 - (二) 學生的來源是否是雙方流通而非單方？
- 五、 國際合作的投資回報（Return on Investment, ROI）：
 - (一) 根據我方獲得之技術、人才、前瞻知識等等資源之投入與配比以及雙方彼此投入之資源是否平等？
- 六、 經費：
 - (一) 是否讓委員明確可以對應或串聯經費使用與產出？
 - (二) 訓練或課程是否現已存在？若已存在，現有資源為何？若已有現有課程是否做相對應的精進？並請說明目前課程狀況
 - (三) 若目前已使用其他資源，應如何區分或呈現成果？
 - (四) 若有國內產業公司之資源，國內產業如何從中獲得適用之人才？
- 七、 其他合作機會
 - (一) 是否有潛力發展其他合作方案？